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桃保險小字第704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應楷勳

李易其

被告 金宏冠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煥發

訴訟代理人 胡木富

被告 黎光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,48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

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0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09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10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11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12 駁回之。